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 
士檢通明113偵22176字第113906939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2176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；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林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3年度偵字第22176號被告李林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林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林弘捷 決行